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谭侃及林培锋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唐毅为非执行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单晓敏及晋永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金惠、萧志雄及郭素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萧志雄、郭素颐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其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拟定第七届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 执行董事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确定，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该薪酬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其余执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执行董事薪酬。

（2）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 15 万元/年（税前），逐月发放。

2、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一：简历（非独立董事）

谭侃

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培锋

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18年加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培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毅

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及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毅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关

联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晓敏

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担任东海县副县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单晓敏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晋永甫

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先后担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总监。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晋永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简历（独立董事）

李金惠

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全国第二批共40名），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编委（SCI期刊），材料循环和废物管理编委（SCI期刊），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金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萧志雄

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素颐

1978年9月生，民革党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成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秘书长，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止本公告日，郭素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